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次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常州拜尔环保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
- （2）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
- （3）项目性质：迁建
- （4）占地面积：7700m²
- （5）实际投资总额：850 万元
- （6）工作时数：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7）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密封胶带	5000t/a	5000t/a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老厂区位于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租用常州亚超纺织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于 2011 年报批了“申报了“1000 万米密封橡胶项目”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表复【2011】39 号）。

为了满足市场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2019 年企业决定进行项目搬迁，租赁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常州格瑞恩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并将老厂区的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内，同时购置混合搅拌机、挤出生产线、分切机等设备进行生产。2019 年 4 月，企业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210 号）。

2020 年 8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并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经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实际建成后发生以下变动：

（1）厂区平面布局变动

为了便于生产管理及物料运输，厂区平面布局较环评略作调整。厂区北侧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1300m²的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置由原环评中的南车间南侧调整至厂区北侧。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北车间的搅拌区域和南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平面布局调整后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无环境敏感目标。

（2）生产设备数量变动

较环评减少 1 台 1000L 的混合搅拌机、1 条挤出线，通过核算设备额定产能，现有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生产能力不变，企业承诺后期不再建设混合搅拌机、挤出线；循环水系统数量较环评增加 2 台，但总容积未突破原环评，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原辅材料变动

根据客户定制需求，包装材料增加铝箔、离型膜和氟膜的用量，生产能力不变，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排气筒高度变动

为了排气筒高于厂房房顶，排气筒实际高度由环评中的 15m 调整至 18m，经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可知，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仍为二级不变，引用原环评结论：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危废仓库面积由原环评中的 10m² 调整为 17m²，调整后空间上更便于分类、分区贮存，更好地满足本项目固废暂存需要，固废处置方式不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以上变动已纳入《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循环水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混合搅拌工段、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捕集，之后汇至总管一并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混合搅拌废气、未捕集到的挤出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搅拌机、挤出机、分切机及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及处置去向：废导热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及处置去向：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2）固废仓库设置

厂区西北角已建设危废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17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堆场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地面、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有防渗漏托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厂区北侧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个，占地面积 5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接管口已设置流量计。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企业依托出租方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自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均已按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

（3）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已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南侧已建一座 60m³ 的事故应急池，已设置相应的切换阀门并连接至雨水管网，用来收集全厂事故废水。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320412-2021-THW57-L）。

（4）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0405685339436W001R。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次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卫生防护距离为北车间的搅拌区域和南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从而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均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实测风量能够满足环评设计风量要求。FQ-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折算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南车间、北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滩坝上）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环评中处理效率	实测平均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评价
废气	FQ-1	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85%	74.8%	未达到环评中处理效率，主要原因在于进口段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但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折算浓度、氨的排放速率及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氨	85%	35.5%	
			颗粒物	97%	/	FQ-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均未检出，故不核算处理效率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厂区内已建设危废仓库 1 座，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 17m ² ，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50m ² ，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				
备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循环水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挤出车间、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密封胶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全过程管理，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 3、企业应加强投料工段粉尘的收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扬散。

常州聚焦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